

2015 3 29
林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江民二初字第977号

原告李美如，女，1967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厢大道东段53号A区9栋1单元401号房，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152626。

委托代理人李帆，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桂芳，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律师。

被告朱时生，男，1963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平果县马头镇民生街9号，公民身份号码452624196301030016。

被告广西百色烁城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百色市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合源美地16栋2楼。

法定代表人朱时生。

被告广西百色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百色市城北一路29号鑫桂苑2栋4单元215、216号房。

法定代表人朱时生。

被告黄宗朝，男，1963年3月20日出生，壮族，住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向阳路22号，公民身份号码452601196303200619。

上述四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林铸，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四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谭江锦，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李美如与被告朱时生(以下简称被告一)、被告广西百色烁城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被告广西百色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被告黄宗朝(以下简称被告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1月7日立案受理后，四被告就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于2014年3月19日裁定驳回上述四被告提出的管辖异议，四被告不服，上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6月26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四被告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周丽萍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曹惠芬、陈伟生参加的合议庭，于2014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程健担任法庭记录。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李帆、黄桂芳，上述四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林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自2011年12月7日，原告陆续通过转账及现金支付的方式向被告朱时生出借资金7025000元。原告与被告一于2013年9月11日就相关借款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签订了《协议书》，被告二、三、四为被告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借款后，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未归还上述借款，被告二、三、四也拒不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2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7025000元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自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起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强制执行费，即因本案诉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被告一承担；3、被告二、三、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对其主张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的证据有：

- 1、《协议书》，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2、《清单》，证明原告出借款以及被告收到款的情况；
- 3、转账凭条，证明原告出借款的事实以及出借款的地点；
- 4、股东会决议，证明被告二、三承担担保责任的股东会决议；
- 5、光盘，证明2014年1月17日两位证人在法院所作的笔录都是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说的全部属实。

原告当庭提交的证据有：

- 1、代付款证明，证明冯俏代原告向被告朱时生支付借款300万元；

- 2、发票，证明原告为本案支付代理律师费10万元的事实；

上述四被告共同辩称：被告实际收到原告借款4295000元，而不是7025000元。原告在向被告借款时已从本金中扣除3个月利息，利息是按月4.5%计算（即225000元×3，加手续费3万元），共705000元。利息已经超出银行规定利率的四倍，应当依法重新核定利息。被告认可收到原告借款4295000元，扣除已经归还借

款，实际尚欠原告债务为 1672000 元。原告提出律师费诉讼请求 14 万元的诉讼请求，无合同等依据，被告不予认可。原告高利放贷，违法所得应当依法没收。原告提出的部分诉讼请求，应当驳回。

被告对其主张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的证据有：

- 1、银行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证明被告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还款 66040 元；
- 2、银行凭证，证明被告于 2012 年 3 月 7 日还款 65000 元；
- 3、个人业务凭证，证明被告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还款 225000 元。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 1 有异议，认为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证据 2、3 关联性有异议，认为与原告提交的《清单》中 2012 年 3 月 8 日 65000 元、2013 年 4 月 11 日 225000 元的还款是同一笔款，被告转款次日原告收到。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 1 合法性有异议，认为《协议书》是原告提前印制，包括阶段的利息按月 4.5% 计算，合计得出 7025000 元；对证据 2 关联性有异议，认为《清单》关于收到借款部分除两笔转帐 4295000 元，其余借款没有收到，原告将借款期间按月 4.5% 计算的利息在《清单》上明确为收到借款，关于《清单》明确被告已经还款属实；对证据 3、4 无异议；对原告当庭提交的证据有异议，不予认可。

本院综合当事人的举证和质证，认证如下：对当事人双方无

异议的证据，予以采信；对提出异议的证据，因无相反证据予以否定，且该类书证确与双方诉辩事由具有一定关联性，故本院亦作为本案定案的参考依据。

综合原告和四被告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一证据向原告实际借款金额是多少；本案律师费用应否支持。

依据上述证据以及庭审笔录，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2011年12月7日冯肖经银行转帐付给被告一300万元，同年12月9日周柯宇经银行转帐汇给被告一1295000元，汇款用途注明“代李美如借款给朱时生”。2013年9月11日原告与四被告签订《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原告通过转账、现金的形式陆续向被告一共计支付9648000元借款，现被告一尚欠原告借款7025000元；被告二、三、四对本协议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被告二、三、四担保的范围以及被告朱时生应承担费用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拍卖费、交通费、食宿费、强制执行费等，以及原告因实现其债权所开支的一切费用；若被告一未按原告提出偿还债务的期限偿还借款的，每逾期一天的，应按照未还款金额的0.15%向原告支付利息，并同时按照未还款金额0.2%/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鉴于签署的相关协议、收条过多，为了文书保管的便利和相关数目的厘清，五方一致同意将之前借款内容、收还款情况在本

协议中进行归拢、明确，作废并销毁之前签署的借款协议书、收条，本协议作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同日，原告与四被告在《清单》上签名、盖章确认：被告一共收到原告借款 9648000 元，明细如下：2011 年 12 月 7 日原告委托冯肖转帐支付 3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7 日原告支付现金 705000 元、2011 年 12 月 9 日原告委托周柯宇转帐支付 1295000 元、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陆续支付现金 20 万元、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 日陆续支付现金 67 万元、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陆续支付现金 46 万元、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 日陆续支付现金 40 万元、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陆续支付现金 45 万元、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陆续支付现金 443000 元、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3 年 3 月 1 日陆续支付现金 50 万元、2013 年 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4 月 7 日陆续支付现金 50 万元、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陆续支付现金 50 万元、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陆续支付现金 30 万元、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 日陆续支付现金 225000 元；原告共收到被告一偿还借款 2623000 元，明细如下：2012 年 1 月 10 日 65000 元、2012 年 3 月 8 日 65000 元、2012 年 4 月 11 日 225000 元、2012 年 8 月 14 日 46 万元、2013 年 2 月 5 日 1293000 元、2013 年 2 月 14 日 65000 元、2013 年 5 月 31 日 225000 元、2013 年 6 月 12 日 225000 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11

日被告一尚欠借款数额为 7025000 元。2013 年 11 月 7 日原告诉至本院。

另查明：原告支付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本案一审律师费 10 万元。

本院认为：原告与四被告签订的《协议书》和《清单》是之前被告一向原告借款的重新约定和确认，被告一在《协议书》和《清单》签订之前实际收到的借款本金，除 2011 年 12 月 7 日 300 万元及 2011 年 12 月 9 日 1295000 元系第三人代履行给付被告一，有银行转帐凭证佐证外，其余款项《协议书》和《清单》载明被告一收到的是现金借款，四被告提出该部分款项系上述两笔借款按月利率 4.5% 计算的阶段利息计入借款本金，实为借款利息，原告有义务举证证明该部分现金借款支付给了被告一。对此，原告提供的《协议书》和《清单》尚不足以证明被告一实际借到了该部分借款，本院认定，被告一本案实际收到原告的借款共两笔，即 2011 年 12 月 7 日 300 万元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 1295000 元，《协议书》和《清单》载明的“现金借款”均为上述两笔借款的利息计入借款本金。《协议书》和《清单》关于“现金借款”的约定，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部分，不受法律保护。被告一共计收到原告借款 4295000 元，已经归还 2623000 元，尚欠借款本金 1672000 元，原告提出返还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部分予以支持；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予以保护；

《协议书》约定了四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开支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本案原告委托律师支付的律师费10万元，按约定应由四被告赔偿原告，原告提出四被告承担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当支持。被告二、三、四为被告一本案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时生返还原告李美如借款本金1672000元；

二、被告朱时生支付原告李美如借款利息（利息计算：从2011年12月7日起至2011年12月8日止，以借款本金300万元为基数；从2011年12月9日起至2012年1月10日止，以借款本金为4295000元基数；从2012年1月11日起至2012年3月8日止，以借款本金为4230000元基数；从2012年3月9日起至2012年4月11日止，以借款本金为4165000元基数；从2012年4月12日起至2012年8月14日止，以借款本金为3940000元基数；从2012年8月15日起至2013年2月5日止，以借款本金为3480000元基数；从2013年2月6日起至2013年2月14日止，以借款本金为2187000元基数；从2013年2月15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以借款本金为2122000元基数；从2013年6月1日起至2013

年6月12日止，以借款本金1897000元为基数；从2013年6月13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以1672000元为基数。上述借款利息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分段计付)；

三、被告朱时生赔偿原告李美如律师费10万元；

四、被告广西百色烁城纸业有限公司、被告广西百色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黄宗朝对被告朱时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西百色烁城纸业有限公司、被告广西百色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黄宗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朱时生追偿。

五、驳回原告李美如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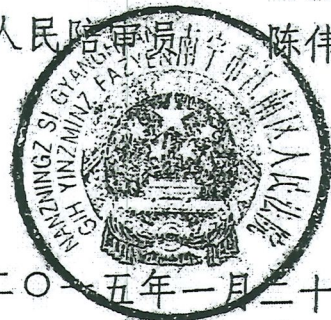
案件受理费6097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65975元，由被告朱时生、被告广西百色烁城纸业有限公司、被告广西百色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黄宗朝共同负担。

上述债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者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

者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上诉人应在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60975元。户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帐号：01020104000022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古城支行南宁市竹溪分理处。逾期不交又不提出缓交、免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周丽萍
人民陪审员 曹惠芬
人民陪审员 陈伟生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程 健